

新右政办发〔2026〕6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西旗羊肉”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西旗羊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严格规范“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管理和使用，制定了《新巴尔虎右旗“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经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新巴尔虎右旗“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环节秩序，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管理，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维护“西旗羊肉”的声誉和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旗行政区域内，从事“西旗羊肉”生产、加工、销售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旗羊肉”，是指在公告批准的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按照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 西旗羊肉》要求养殖、加工、销售的产品。

**第四条** “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是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第 93 号公告批准的产地范围。

“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属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

府所有。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注册、使用、管理工作，支持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与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地理标志保护组织机构，由分管副旗长任组长，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外事办公室（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公安局以及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为成员，负责全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旗地标保护办”），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受理产地范围内生产者提出的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并组织相关的初审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和使用。

（四）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产地范围内以及跨地区发生的地理标志产品侵权行为。

(五) 负责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旗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牧民的积极性，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的作用。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遵循申请自愿，受理、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需要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向旗地标保护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和证明：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生产资质复印件；

(三) 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依据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 西旗羊肉》出具的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旗地标保护办受理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后，组织初审，出具产地核验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由旗地标保护办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登记、发布公告后，生产者方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对核准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者。

###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该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不符合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 西旗羊肉》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志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第十五条** 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有权在其产品的包装、标识、广告、说明书上使用专用标志，但不得转让、买卖、许可他人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六条** 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按照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 西旗羊肉》以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原料产地、生产环境、产品质量、产品流通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 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向旗地标保护办提出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并递交以下资料：

- (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生产资质复印件；
- (三) 合法使用人的名称变更记录。

**第十八条** 旗地标保护办对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提出的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进行初审，出具产地核验报告。经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

**第十九条** 专用标志的规格、式样必须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第 354 号公告）的规定，专用标志可采用加贴（印刷）在产品包装物上。

**第二十条** 旗地标保护办应依据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西旗羊肉》和技术规范，对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并适时组织开展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抽查。

**第二十一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者，应建立原产地和生产销售、进货可追溯和验收制度，严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和销售者，必须建立相应的收购和生产销售统计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台账应记载下列内容：收购或销售羊的来源、数量、日期、销售对象。禁止伪造收购和生产销售台账，禁止销售质量达不到地方标准的“西旗羊肉”。

**第二十二条** 授权的经营者销售“西旗羊肉”，必须确立质量第一和对消费者负责的宗旨，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及相应等级。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志必须真实，符合标志标注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保护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旗地标保护办应加强对本旗地理标志产品的保

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产地、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以及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或产品生产环境、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可监督、举报。

**第二十五条** 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由旗地标保护办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地标保护办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使用专用标志：

（一）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 DB15/T 490《地理标志产品 西旗羊肉》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

（二）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

限期整改合格的，旗地标保护办书面通知其继续使用专用标志。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旗地标保护办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

志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生产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有关地理标志产品规定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旗地理标志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6年4月28日

新右卫健发〔2026〕13号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第一季度全旗医疗机构  
布病与结核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  
工作指导检查的通知**

旗人民医院、蒙医医院、各基层卫生院：

为切实做好全旗法定管理结核病与布病工作，全面掌握全旗法定结核病与布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推进全旗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提高肺结核与布病报告质量，掌握我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与布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旗卫健委委

托旗疾控中心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开展指导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

## 二、督导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针对指导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资料：查阅医疗机构相关材料。包括：结核病与布病报告管理情况。

1. 转诊/推荐与追踪
2. 患者治疗管理
3. 开展培训情况
4. 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5. 易督导平台使用情况
6. 老年人及糖尿病患者筛查情况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新右医保发〔2026〕12号

签发人：佟伟群

## 新巴尔虎右旗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制度

为做好全旗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工作，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切实落实各方监管责任，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

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特制定此制度。

## 一、联合监管执法检查范围

(一) 辖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二) 辖区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 二、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 定点医疗机构。一是聚焦是否存在以免费检查、治疗等名义诱导老人住院、虚增项目、“空挂床”等方式套取医保资金。二是聚焦骨科、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重点检查的领域。三是聚焦国家和自治区近几年下发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涉及问题。四是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整改到位。

1.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础管理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医保管理组织架构及医保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要求配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智能审核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要求接入维护智能审核功能，并正常上传报送疑点数据；是否能够严格执行三项目录和医药服务价格政策。

3. 门诊管理工作。门诊处方书写是否清晰、完整、无涂改，处方保管符合规定；普通门诊服务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参保患

者病情因病施治、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是否真实完整记录库存药品及材料的购入、领用、结存的情况，并妥善保管好台账资料及相关凭证；

**4. 住院管理工作。**是否严把出入院标准，有无将门诊能够治疗的病人收住院；不得挂床住院、冒名顶替，不得伪造病历内容、虚假住院等违约违规行为；病历记录规范、清晰、完整等情况；能够为参保患者提供病历复印件，住院日费用、总费用清单；无分解住院现象，不得要求参保人员在门诊或另设自付账号交费。严格把握医疗保险政策，不得将不符合医保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不得通过擅自减免参保人员自费项目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病案资料必须连续完整，能真实反映医疗行为及医疗内容全貌。

**（二）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四个方面：一是虚假购药。伪造处方或费用清单，空刷、盗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二是参与倒买倒卖药品。三是串换药品。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进行医保结算，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四是执业药师在岗情况。

### **三、检查方式**

**（一）联合执法检查的组织准备。**由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确定联合执法检查组的

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被检医药机构。由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分别从执法人员库名单中分别随机抽取。

（二）现场检查。被检医药机构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数据信息等有关资料。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应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 and 规定组织现场检查，应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客观、公正的反馈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 四、检查结果的处理与应用

联合执法现场检查结束后，由联合执法检查组工作人员及时整理汇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线索，由医疗保障局负责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线索，由卫健委负责依法组织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线索，由市场监管局依法组织查处；涉嫌欺诈骗保并构成犯罪的移交旗公安局组织查处。

新巴尔虎右旗医疗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强化 2026 年度异地转场 越冬牲畜返乡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动物防疫、草畜平衡及生态保护政策要求，切实保障我苏木畜牧业健康发展和草原生态安全，现就进一步规范 2026 年异地转场越冬牲畜返乡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牲畜返乡工作

异地转场牲畜安全有序返乡，是当前牧业生产、疫病防控、生态保护和社会稳定的重中之重。牲畜返乡既是年度牧业生产的关键环节，也是抓实动物疫病防控、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维护牧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重要举措。各嘎查、社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照 2 月 28 日发布的《2026 年异地转场越冬牲畜返乡程序公告》要求，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牲畜返乡各项工作。各环节务必从严从细、严防麻痹松懈、严禁违规操作。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作为、操作不规范等引发

动物疫情、草场超载过牧、草原生态破坏等问题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特别强调：牲畜返乡前 3 天，须向所在嘎查履行报备手续。凡存在超载、无出发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情形的，一律禁止返乡。途经盟市界、旗县检查站时，必须主动配合查验，由驻站值班工作人员在《新巴尔虎右旗牲畜转场及返乡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做到手续齐全、全程可溯。

## 二、进一步明确返乡程序，严格规范操作流程

### （一）已登记返乡牲畜办理流程

2025 年末已完成登记备案实施转场的牧户，须在牲畜返乡前 3 天，向所在嘎查履行报备手续，由嘎查汇总相关信息后报送至苏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巴雅力格处。返乡牧户需备齐《新巴尔虎右旗牲畜转场及返乡登记表》、出发地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秋季免疫手册、转出地图片等资料，租赁草场的牧户还需提供草场租赁合同（须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将上述资料上传至“转场小程序”（云上农民）完成返乡备案；苏木将严格审核草畜平衡，对超载户一律禁止返乡，资料备齐后由嘎查审核并协助完成小程序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起运；牲畜抵达目的地后，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所属嘎查共同开展落地核实，需拍摄带水印的资料图片，经

嘎查（社区）书记签字盖章后，将全套资料带回苏木留存并加盖苏木政府公章；返乡小畜需隔离观察不少于 30 天，大畜不少于 45 天，隔离期间由牧户负责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苏木技术推广中心报备。

## （二）异地新购牲畜办理流程

异地新购牲畜的牧户，须提供《新巴尔虎右旗牲畜转场及返乡登记表》、出发地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购买合同及发票（转账记录或卖方联系方式）、草场权属或租赁证明（须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转场小程序”（云上农民）完成备案，并严格接受草畜平衡审核，超载一律禁止入内。符合条件的牧户，须严格按照已登记返乡牲畜流程，方可有序组织牲畜返乡。此外，经济或竞技流通活畜（赛马、骆驼、种畜）进出时必须按照外出越冬牲畜返乡程序办理。

## （三）未按程序转场牲畜返乡措施

一是因故对未按程序转场的牧户，仅受理苏木已统计在册人员（2025 年 12 月统计数为准），不在名单内的一律不予办理。须备齐牧户申请、嘎查证明（现场核查照片）及嘎查“两委”会议记录、《新巴尔虎右旗牲畜转场及返乡登记表》、出发地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秋季免疫手册、转出地图片等资料，租赁草场的牧户还需提供草场租赁合同（须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

订的租赁合同), 草场超载牧户一律不得返乡。收到牧户申请后, 由嘎查“两委”召开会议研究研判, 研判结果在嘎查群公示 3 天, 并出具嘎查相关证明。对符合条件的牧户, 严格按照已登记牲畜返乡流程, 补齐全部相关材料、完善各项手续后, 方可有序组织牲畜返乡。二是对无故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牧户, 一律禁止牲畜返乡。

### 三、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对违规转场、绕行避卡、瞒报谎报、逃避检疫、不按规定隔离、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干扰、阻挠、干预、操纵牲畜返乡工作。对违反规定、破坏秩序的, 一经查实, 将严肃追责。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5 日

# 克尔伦苏木关于扎实做好 2026 年春季 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的公告》精神，切实守护草原生态安全，保障我苏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6 年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各嘎查（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休牧工作。由嘎查（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全面完成嘎查与牧户休牧责任书签订工作，精准掌握草场四至边界、面积底数、牲畜存栏数量、饲草料储备情况，确保数据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可核查、可追溯，坚决杜绝底数不明、账实不符现象。同时，要统筹做好休牧期间牲畜饲养保障，确保牧民生产生活稳定、牲畜安全越冬度春。

## 二、严守管控底线，统一规范执行标准

严格执行休牧期间各项管控规定。各嘎查（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牲畜限定活动区域及饮水通道的管理，饮水通道宽度必须严格控制在 100 米以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扩大禁牧区域、挤占休牧草场。要按照旗里统一规格和内容，立即制作并完善休牧标识牌。要督促牧户强化圈舍养护、饲草料科学调配，严格落实舍饲圈养标准，确保休牧工作各项标准执行到位、不打任何折扣。

### **三、强化宣传引导，凝聚依法休牧共识**

坚持把宣传引导工作贯穿休牧全过程。各嘎查（社区）要综合运用入户走访、嘎查（社区）牧民群公告推送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政策宣讲。要重点向群众讲清休牧的法定时限、管控范围、禁牧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深入阐释休牧对草原生态保护、牧草恢复生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牧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思想认同度和行动自觉性。要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耐心解释疑惑，主动化解矛盾隐患，引导广大牧民群众从“要我休牧”转变为“我要休牧”，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护草、自觉守规的良好氛围。

### **四、从严巡查监管，严肃监督违规行为**

各嘎查（社区）要督促牧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休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偷牧行为的日常监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苏木人民政府报告。要自觉担负起对集体草场管理的主体

责任，切实履行保护草原生态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集体草场使用情况的监管，保证休牧期间不发生违规放牧行为。应提前做好休牧各项准备工作，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苏木的监督管理，对集体草场上发现的超载放牧、违规放牧、偷牧等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苏木政府报告，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进行立案处罚。

### **五、深化统计排查，夯实休牧工作基础**

为全面掌握全苏木休牧工作底数，精准施策，各嘎查社区要立即开展 2026 年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统计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填报准确。一是全面开展入户核查。组织嘎查“两委”成员、网格员逐户进行实地核查，核对草场面积、牲畜存栏数、饲草料储备量、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确保每一户信息精准无误。二是规范填写明白卡。要求牧户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2026 年嘎查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明白卡》，做到“一户一卡、账卡相符”。三是按时限上报数据。各嘎查需按照要求于 4 月 5 日前填写完整的纸质版《2026 年嘎查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明白卡》及《各嘎查社区休牧期情况统计表》报送至苏木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苑冉馨处，苏木将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 **六、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各嘎查要将春季休牧作为当前林草生态保护的重点任务、刚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要亲自部署、

亲自督查、亲自落实，组织嘎查“两委”针对辖区牧民休牧情况开展自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苏木人民政府报告。苏木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管控措施不严、问题多发频发的嘎查（社区）予以通报约谈、限期整改。要积极配合上级明察暗访相关工作，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凡存在通风报信、违规透露检查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确保2026年全旗春季休牧工作规范有序、扎实有效推进。

特此通知。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